

中国铁建11局中医药科创城阳光大道项目（斜拉索）物资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CRCC-WHJC-2024-18

1.招标条件

1.1新建中医药科创城阳光大道工程（桑海大道－赣新大道）项目，招标人为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中医药科创城阳光大道工程项目经理部，已由业主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江西赣江中医药科创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100%，资金已落实。现对斜拉索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2.1项目概况

2.1.1中医药科创城阳光大道工程：西与桑海大道相接，东至赣新大道。规划为城市主干路，主路设计速度为50km/h，辅路的设计时速为30km/h，规划红线宽度为50m-60m，设计起点里程桩号为K0+000，终点桩号K2+150。沿线依次上跨规划一路（规划）、白马路（现状）、京九铁路线（现状）、昌九城际铁路（现状）、国药南大道（规划）、渊明路（规划），全长约2150m，其中涉铁部分：工程范围为K0+170-K1+488段，长1318m，跨铁路桥桥长1018m，包含桥梁工程、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等。

2.2招标内容及包件划分

2.2.1 招标内容及包件划分：详见招标公告附件1《招标物资包件清单》，本次招标一包一投。

2.2.2 招标方式：采用国内公开招标方式。

3.招标依据

3.1本次招标的依据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13号令）；
-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第27号）；
-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第12号）；
- 《铁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部13号令）（仅适用于铁路项目）；
-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物资管理规定》（中国铁建运管〔2021〕26号）；
-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物资采购管理办法》（中国铁建运管〔2021〕27号）；
- 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4.投标人资格审查及要求

4.1 本次招标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

4.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4.2.1斜拉索包件

(1) 营业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招标物资生产或供应经验的生产厂家或代理商，并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许可和认证要求：投标物资生产厂家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须提供《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正、副本，许可范围内含拟投标物资）（产品行业无该项目的除外）；

(3) 生产能力：投标人具有自主生产本项目招标所需的环氧钢绞线、HDPE管及配套锚具的生产设备(提供设备清单及图片，后期需到厂内考察验证)并提供相关产品的型式试验报告；

(4) 财务能力：投标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有依法纳税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2021年至2022年连续两年的财务报表，期间注册的新公司须提供成立后的财务报表；投标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具备投标包件履约的资金保障能力；注册资金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

(5) 质量保证能力：投标人须提供投标物资生产厂完善有效的ISO9000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投标物资质量符合或高于国家现行标准；投标物资须具有CMA或CNAS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近两年(2021年、2022年)投标物资质量检验报告，至少一份；

(6) 供货业绩：近五年以内具有4座不低于主跨150米的环氧钢绞线矮塔斜拉桥的材料及安装完工业绩(需提供合同及相关完工证明)，近两年内具有2座不低于主跨200米的铁路斜拉桥(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投标人联合体业绩或分包业绩视为无效；

(7) 履约信用：无因自身履约问题而引起的法律诉讼、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投标期内没有被处以责令停业、暂停投标、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等，不在招标项目行业主管部门限制投标的处罚期内、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内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在最新一期《中国铁建选择合作方风险警示名录》以及被招标人列为风险警示合作名录的供应商范围内；

(8)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必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物资，且制造地、生产线、生产工艺及原材料等始终与投标承诺一致，生产厂具备提供延伸服务的能力，具备跨地域的供应、安装、集散能力。投标人需在2020年1月1日至开标当日期间无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无合同纠纷引起的诉讼、仲裁、违法行为记录及有关行政处罚(含环保处罚)等相关情况，投保单位需配合我项目部通过业主单位组织的材料入围考核；

②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接受代理商投标。

③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以上投标人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与同一个包件投标。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中国铁建云采平台(www.crccep.cn)注册会员，查询拟参与投标包件进行网上报名、支付标书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2招标文件售卖截止时间为：2024年1月7日23时59分。潜在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售卖截止时间前完成中国铁建云采平台(www.crccep.cn)注册报名，并申请办理CA锁用于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加密及解密(CA办理所需资料及程序详见中国铁建云采平台首页-小鹿课堂-帮助中心-铁建云采平台数字证书办理流程)。

5.3本次招标一包一投，包件划分情况见招标公告附件1《招标物资包件清单》。

5.4招标文件每包件售价见招标公告附件1《招标物资包件清单》，售后不退。

5.5获取购买招标文件发票的方式：开标后投标人可在中国铁建云采平台(www.crccep.cn)获取电子发票，请投标人在网站自行下载，发票开具后不再重开。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此次招标投标人需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在递交截止时间前线上递交投标文件。

6.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月23日09时30分。

6.3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中国铁建云采平台(www.crccep.cn)，投标人须登陆该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6.4如招标人有需求，被评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无偿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与电子版文件内容完全一致。

7.开标

7.1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2024年1月23日09时30分至11时30分。

(2) 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登录中国铁建云采平台(www.crccep.cn)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8.发布公告的媒介

8.1本次招标公告在以下平台同时发布：

(1)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

(2) 中国铁建云采平台(www.crccep.cn)

(3) 中国大宗物资网(www.zgdzww.com)

8.2 本次招标安排如有变化，招标人将通过以上平台发布通知。

9.现场踏勘

本次招标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工地路况，请各潜在投标人自行踏勘。

10.招标人信息及相关方联系方式

10.1招标人及使用单位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中医药科创城阳光大道工程项目经理部

详细地址：南昌市赣江新区直管区中医药科创城，西起桑海大道，东至赣新大道。

联系人：李斯杰

电话：18242284994

10.2招标组织单位及联系方式

招标组织单位：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物资集中采购武汉中心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丁字桥路25号办公楼8楼

招标文件答疑联系人：聂天章 电话：18062435168

投标保证金退还（发票开具）联系人：李季青 电话：13657285559

固话：027-87127900

云采网站系统技术支持：4006296888

附件1 招标物资包件清单

序号	招标人名称	物资名称	包件号	计量单位	包件数量	招标文件售价 (元)	投标保证金 (万元)
1	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中医药科创城阳光大道工程项目经理部	环氧涂层钢绞线	XLS-01	吨	320	500	1
		斜拉索梁端锚具		套	88		
		斜拉索固定端锚具		套	88		
		斜拉索鞍座		套	44		
		预埋管用防腐油脂		吨	1		
		斜拉索护套管		米	4556.4		